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100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工银理财理财产品 业务时共享本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6509184；合作方 2 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完成理财产品购买。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完成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包括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APP、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及其他移动银行（包括客户端版、Wap 版）等）或第三方合作渠道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本人确认同意接受本电子授权书，与在纸质授权书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
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明确且认可该授权的可能后果。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银理财·添利宝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81 号 (25GS0054) 销售文件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公司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金融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或客户，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下同）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或预约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销售评级	R1（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该类份额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代销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销售评级的客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由投资者自行填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低。产品本金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投资者本金损失可能很小。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托管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

	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在费用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机构托管。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 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 10 万元全部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投资者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盖章）：

日期：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评级说明
PR1 级	低	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PR2 级	较低	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PR3 级	适中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一定影响。

PR4 级	较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PR5 级	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添利宝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81 号
(25GS0054)

产品登记编码：Z7000825000854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您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购买或预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4)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5)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6)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7)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8)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或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1) 工作日：本产品的工作日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12) 清算期：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13) 初始净值：指产品的初始本金。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添利宝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81 号 (25GS0054)
产品代码	25GS0054
销售名称	工银理财·添利宝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81 号 (25G0054I)
销售代码	25G0054I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25000854。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份额类别：I 类份额 2.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3.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1) 产品销售名称 (2) 产品销售代码 (3) 销售机构 (4) 销售对象 (5) 销售评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6) 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 (7) 业绩比较基准 (8)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9)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0) 最低持有份额 (11) 初始计划发行量、产品规模上限

	(12)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13) 认购时间、开放时间、撤单时间及预约规则 (14) 认/申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 4.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评级结果	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产品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结果为 R1（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该类份额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代销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销售风险评级的客户
该类份额销售对象	宁波银行个人投资者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宁波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募集期及认购扣款日	募集期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 2025 年 8 月 13 日 8:30 至 15:30 间接受购买申请或撤单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扣款（具体以代销机构为准）。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30 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关于产品不成立及提前成立等相关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购买/赎回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0.01 元，追加购买起点金额 0.01 元且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且不得违反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赎回限制。如通过销售机构定投服务购买本产品，每次最低定投金额以定投服务协议为准。
申购申请当日、 申购确认日及 申购资金扣款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T 日）申购，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申购申请当日（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款。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申购的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到账。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申购申请确认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购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购申请当日。关于申购份额的计算等，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赎回申请当日、 赎回确认日及 赎回资金兑付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T 日）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赎回资金于赎回申请当日（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申请确认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赎回申请当日。如发生流动性风险、兑付延期风险、销售风险中的情形等，产品存在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可能性，赎回资金兑付可能延迟。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巨额赎回、延迟兑付情形等，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 08:30-15:30 进行申购与赎回。

	回，并可对当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撤单。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撤单时间与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对客展示页面为准。对于投资者发起的赎回申请，工银理财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中“（三）产品的赎回”中的相关规则进行确认，确认结果包括全部赎回成功、部分赎回成功以及全部赎回不成功。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至下一开放时间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撤单规则同开放日当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撤单规则。如遇到下一开放日产品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则投资者在本开放日开放时间之后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不予顺延。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申赎预约规则与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购后，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转为正式申购之前，如产品管理人按照说明书约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整，投资者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的，可在转为正式申购申请前撤销，未撤销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 如发生市场情况变化、服务投资者需要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发布信息披露后临时调整本产品申购和/或赎回的开放时间。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金额	0.01 元。如果投资者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余额不足 0.01 元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视为投资者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金额。
单个投资者最大持有金额及认申购限额	募集期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为 1000 万元；产品成立后单个投资者最大持有金额为 1000 万元、单笔申购上限为 1000 万元。
该类份额初始计划发行量	100 亿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该类份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产品根据市场研判，以投资债券、同业存单、存款等中短期金融工具为主，灵活动态调整，控制投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

	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固定管理费	0.15%（年化）。本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如有）将通过公告通知。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0.20%（年化）。本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如有）将通过公告通知。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托管费	0.02%（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一般情况下赎回费为0%，为保证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具体收费情形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下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该类份额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 计算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10000
提前终止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

	品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并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提前终止”
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开放日内 08:30-15:30 接受申购及赎回撤单申请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认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以及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冻结资金在申请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产品赎回申请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或本产品到期并完成兑付后办理。

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的认购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相关费用”章节）

产品份额面值为 1 元。

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认购期间利息：认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 产品不成立与提前成立的情形：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元，或基于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的运行等原因，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到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如果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前任一类份额认购规模达到相应份额的初始计划发行量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 投资者集中度要求：

（1）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产品管理人登记为准。

（2）为满足监管要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当新增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产品投资者集中度（前 10 名投资者持有份额合计占本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超过特定限制比例（2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可能会导致超出限制比例部分的认购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 暂停认购或拒绝大额认购的情形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1）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认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情形及“一、产品基本信息”中规定的单个投资者最大持有金额、单笔认/申购上限等申购及赎回限制（如有）外，当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对其他产品持有人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产品管理人还有权采取拒绝大额认购等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认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二）产品的申购

1. 申购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购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购申请当日。

(3) 申购确认日及申购资金扣款

开放时间	申购资金扣款	申购申请确认
开放日的 08:30-15:30	申购申请当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扣款	申购申请当日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

2.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申购份额=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申购金额/1 元，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冻结资金在申请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 投资者集中度要求：

(1) 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产品管理人登记为准。

(2) 为满足监管要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当新增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产品投资者集中度（前 10 名投资者持有份额合计占本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超过特定限制比例（2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可能会导致超出限制比例部分的申购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 暂停申购或拒绝大额申购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3)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者连续 5 个开放日（含）累计净赎回占 5 个开放日（含）前产品总份额的 15% 以上或者连续 10 个开放日（含）累计净赎回占 10 个开放日（含）前产品总份额的 20% 以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于下一个工作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日期可重新进行申购。

除上述约定情形及“一、产品基本信息”中规定的单个投资者最大持有金额、单笔认/申购上限等申购及赎回限制（如有）外，当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其他产品持有人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产品管理人还有权采取拒绝大额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三）产品的赎回

1. 赎回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赎回申请当日。

(3) 赎回确认日及赎回资金到账

开放时间	赎回申请确认	赎回资金到账
开放日的 08:30-15:30	赎回申请当日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	赎回申请当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般情况下（未发生收取赎回费的情形下），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赎回份额×1 元，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赎回行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予以拒绝办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 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为应对理财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1)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2) 当日发生巨额赎回时；3)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者连续 5 个开放日（含）累计净赎回占 5 个开放日（含）前产品总份额的 15%以上或者连续 10 个开放日（含）累计净赎回占 10 个开放日（含）前产品总份额的 20%以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于达到上述条件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日期可重新进行赎回。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2) 连续 2 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3)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发生以上第 2) 种情形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 的，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三、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5)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7) 本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9)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10)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2)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13) 尽管有本条第（12）款的规定，但任何时候本产品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14) 本产品与相关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应当与本产品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4）、（5）、（6）、（7）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0）、（1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1）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则本产品投资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则执行。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

3.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评估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各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及流动性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

在投资过程中，本产品将结合历史经验数据、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根据短期利率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尽量避免过度集中投资，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信用状况等进行分析比较，对适当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和交易。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产品在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权类等资产。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穩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核算方法如下：

1. 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 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其他资产：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估值日或最新可获取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要求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9. 当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由于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如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10.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五、相关费用

（一）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1.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B \times C \div 365$$

A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C 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B \times F \div 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B 为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

F 为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3.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B \times I \div 365$$

G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I 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5.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一般情况下赎回费为 0%，为保证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情形如下：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该情形下收取的强制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 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6.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六、理财收益说明

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 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 10 万元全部损失。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资产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七、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

1.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当部分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该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其余份额不受影响；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行。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收益分配

在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和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三）销售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315104）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如发生巨额赎回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或者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认（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存在投资者超过限额的认（申）购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不能及时赎回或赎回资金延期到账的风险，由此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中利率、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交收违约，或者产品所投资各类债券相关主体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拟投资市场、资产流动性风险评估：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目标，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债券类资产久期均较短，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

极端情况下，由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每日开放，产品净赎回量难以准确预估。若产品遭遇集中大规模赎回，流动性储备或出现不足。除此之外，持仓债券类资产出现风险事件或违约事件，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市场资金面紧张也可能会降低机构买券的意愿或导致部分机构被迫卖券获得资金，进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出现上述情况时，本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4.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募基金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也可能因公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的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七）募集失败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九）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延缓支付、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或有风险。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此，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及时间

1. 产品成立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产品不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3. 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提前终止

(1) 如本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提前或推迟成立日发布相关信息。

(2)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3) 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每万份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每万份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披露可能出现延迟，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信息披露为准。

5. 产品的定期报告

(1)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2)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3)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4)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原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7. 临时信息披露

（1）新发份额

如产品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新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2）超募比例确认

如发生本说明书第二（一）第 5 条约定的“暂停认购”情形，且产品管理人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拟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的，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最晚于部分确认当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或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3）产品销售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补充或修改的生效时间以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为准。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提前终止情形、开放日期等进行调整，缩短开放时间、预约申赎时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暂停申赎的情形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逾期未赎回的（含预约申购客户未撤销预约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措施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8. 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销售机构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等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十一、投资者信息处理与保护

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显示**，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更重大的影响），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

（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

（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

（3）**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4）**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

（5）**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

(6) 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披露投资者信息：

(1) 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

(2) 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

(3) 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

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十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本产品管理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投资者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非法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正式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销售渠道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请注意辨别理财销售人员身份，切勿私下向个人或公司交付资金。

十三、咨询（投诉）电话：95574。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

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4.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9.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前述销售文件自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产品管理人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3. 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部文件，选择购买与本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产品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产品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代销协议约定的代销职责外，只负责您与工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工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个人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代销机构应提供统一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供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知识、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损失承受能力等。

（三）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由个人投资者确认后留存。

（四）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五）如果个人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投资者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不能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提出赎回等相关请求。因此，请个人投资者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谨慎决策。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宁波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

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较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宁波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C1）、稳健型（C2）、平稳型（C3）、增长型（C4）、进取型（C5）五个等级。

本理财产品通过宁波银行购买的，适合的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投资者
R1	低风险	保守型及以上
R2	较低风险	稳健型及以上
R3	中风险	平衡型及以上
R4	中高风险	增长型及以上
R5	高风险	进取型及以上

三、工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工银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分五级，包括：低风险产品（PR1）、中低风险产品（PR2）、中等风险产品（PR3）、中高风险产品（PR4）、高风险产品（PR5）。本产品经工银理财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PR1），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低。产品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相对很小，产品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且收益较为稳定。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工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

（本评级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PR1 级	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PR2 级	较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PR3 级	适中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PR4 级	较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PR5 级	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四、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校销机构购买本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校销机构购买本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等级；

(三)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或在校销机构电子渠道进行查询。

六、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校销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校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或至校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校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七、联络方式

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

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